

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導師遴聘要點

100年4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教師法、本校教師聘約訂定之。

第二條：本要點之目的在於建立導師任期、輪休、免任之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明定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學務處應依此要點籌組導師遴聘委員會，依據導師遴聘順位提出新任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成員結構為（以職務為準）：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各年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期初由教師票選一名代表），共9名。學務主任為遴聘委員會召集人。

第四條：導師遴聘的優先順序如下：（先依身分別排序，再依積分遴聘）

- 1、自願擔任導師者。（積分高者優先遴聘）（本年度身分別為專任教師者僅能自願八、九導）
- 2、新進本校或復職之正式教師。
- 3、歸建教師。
- 4、本年度之專任教師（同積分者以代導天數較少者優先）。
- 5、專任並擔任技藝班教師。
- 6、專任並擔任重點社團代表隊指導教師。
- 7、專任教師並協助行政。
- 8、合併五年內兼任行政（組長以上之行政職）或導師職務，以兼任職務年資較少者優先。
- 9、年滿55歲以上者。

以上順序優先遴聘導師，採計在本校服務近五學年計算，未滿一學年時積分減半，未滿一學期則無積分，當最末順位條件及積分相同者則依(1)本校年資(2)任教年資(3)年齡依序遴聘之。若條件相同則再進行協調；最後當協調仍有困難時則按預定接任導師之人選抽籤決定，直至聘滿為止。

第五條：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須於五月底前向導師遴聘委員會提出申請，得免除下學年度導師職務，惟第2、3、4、5、6款須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1、年滿五十五歲（含五十五歲）以上者。

- 2、懷孕且有公家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不堪勞累者。
- 3、依中央健保局規定之嚴重疾病不堪勞累者。(需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如涉違法，應負起法律責任。)
- 4、依據教育局公文規定或經本校聘任為代表隊指導老師者。
- 5、家庭遭逢直系血親、配偶等重大傷亡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者。
- 6、單親家庭且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需要親自照顧者。
- 7、因個人因素(第3、5、6款)申請免兼導師，且簽請校長同意者，其該年考績建請考績委員會不得列為四條一款。

第六條：導師以帶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如學年中出缺，其導師職務由遴聘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並以九、八、七年級之順序依序遴聘之。

第七條：本校導師遴聘程序如下：

- 1、每年下學期五月底前，由訓育組發放調查表，調查全校教師之意願，若有本要點第五條之條件者，亦請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 2、六月底公佈導師參考名單，導師抽籤前一週公佈導師確定名單。

第八條：導師請假：凡事假、三日以下病假(不含三日)及公假研習等課務自理者得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若課務由學校排代課者，導師可自尋職務代理人或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代導師，一張假單期間以一人代理為原則。並按以下順序辦理且陳報校長核可後執行：

- 1、上學年未擔任導師者。
- 2、本學期中未擔任過代理導師者。
- 3、以該班課務最多者為優先聘任，依序遞補。
- 4、若該班之任課教師中均無專任教師時，則以鄰近班級之專任教師聘為代導師。

註：1. 若於代理期間代理導師因故無法負荷者，可由學務主任協調或送導師遴聘委員會通過後依上述順序遞補第二位代理導師。

註：2. 若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期間達該學期的1/2時，代理導師可得半學期導師積分；若專任老師擔任代導師之天數超過一學期的2/3時，視同擔任導師一學期之積分。

註：3. 專任老師擔任代理導師之天數，列入來年導師遴聘時序位之考量。

註：4. 若導師長期請假達該學期的1/3時，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研議更換該班導師。

第九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一

★各項職務積分表格如下：

身分別	積分	身分別	積分
主任	4 分	代表隊指導教師 及 童軍團團長 (須參加比賽或活動)	1 分
組長	2 分	協助行政	0.5 分
導師兼任級導師	1.5 分	技藝班導師	0.25 分
導師	1 分	專任	0 分
管樂、合唱團指導教師 (須參加比賽或活動)	1 分		
<p>註 1：採計近五學年度積分計算，未滿一學年時積分減半，未滿一學期則無積分，積分相同者則依本校年資、任教年資、年齡依序遴聘之，且自願擔任導師者以積分高者為優先，其餘身分別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之。</p> <p>註 2：代表隊與童軍團認定須提出整學年度之訓練計畫，並於前一年度之 4/30 前提交至導師遴聘委員會認定。</p>			